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酒駕再犯罰九萬元貧病孤苦無力繳納 嘉義分署公義執行兼顧關懷通報救助

為保障用路人安全，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，還給用路人安全的用路環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對於駕駛人因酒駕所受之裁處罰鍰，均專案依法積極、迅速執行。

雲林縣沈姓民眾於 103 年 8 月 7 日，在雲林縣土庫鎮 145 號縣道，因酒後駕車經酒測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.20 毫克以上，且於五年內再度酒駕，經警察局舉發，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(現為交通部公路局)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裁處罰鍰新台幣 9 萬元。沈姓義務人其後未繳罰鍰而被移送嘉義分署執行。

執行人員收案後先通知沈男繳納，並查調其財產狀況，數度向其開戶銀行發出扣押命令，但皆執行無著。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執行人員只好至其戶籍地訪查，到場時發現沈男因腦部中風而頭部裝有引流管，又有糖尿病等疾病，以致視力不佳且雙腳行動不便而無法工作，屋內家徒四壁，無妻

無子一人獨居，兄弟姐妹各自成家立業，也無法將其接回同住，僅以所領身障津貼生活。沈男對執行人員表示，對其酒駕之行為深感反省，但目前實無能力繳納罰鍰。

沈男雖然是酒駕專案執行的義務人，但其身體及家庭情況實在令人憐憫，嘉義分署隨即將其列為關懷對象，之後沈男因中風送醫治療，出院後入住雲林縣元長鄉某康復之家。分署人員在得知上情後，除將其困苦情況通報轄區社福主管機關，請其關懷救助外，柯怡伶分署長更於日前率同仁前往關懷探視，致贈分署同仁共同捐助之關懷金 3,000 元，以及毛毯、燕麥等營養品。沈男雖然雙腳行動不便，在感受分署同仁關懷之情後，仍勉力起身至康復之家大門口，當面感謝嘉義分署同仁的愛心關懷。

嘉義分署呼籲，酒後駕車害人害己，針對惡意欠繳之義務人，嘉義分署秉持社會公義之維護，依法持續強力執行。惟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向來是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之施政主軸，對於執行過程中發現弱勢義務人亟待救助時，嘉義分署均會主動關懷救急，轉介相關公私社福機關、團體，祈能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。

